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5.31 台內民字第 1020216023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

要 旨：發布「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」，自 102 年 5 月 31 日生效

全文內容：發布「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」，自即日生效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桃園縣改制為「桃園市」。

附「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」